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1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曾士哲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曾士哲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柒拾伍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曾士哲因犯妨害名譽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6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另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有二以上之裁判，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最

01 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官之聲請，以裁定定其應執行
02 之刑，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
03 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此有最高法院47年度
04 台抗字第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05 三、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
06 刑確定在案，其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者，為本院112年度
07 易字第111號判決，是本院自有管轄權。又其中附件編號1為
08 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固與附件編號2屬得
09 易科罰金且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不同，然經受刑人向檢察官
10 聲請就該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執行
11 筆錄、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
12 表在卷可按。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卷附
13 如附件所示案件之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4 表等件後，認聲請為正當，併審酌受刑人如附件編號1所犯
15 屬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觀念而違犯之罪，而與附件編號2
16 所犯屬侵犯個人人格法益之罪間，犯罪類型、犯罪時間及所
17 侵害之法益迥異，犯罪情節較不具關聯性，及各該判決科刑
18 之理由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另本院函請受刑人於函到
19 7日內具狀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給予受刑人陳
20 述意見之機會，以周全受刑人之程序保障，惟受刑人迄今均
21 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應認其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至受刑
22 人所犯如附件編號1部分雖已執畢，然依前開說明，本件既
23 已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自應認本件聲請合法，併此敘
24 明。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2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王 冠 涵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